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
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3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24个月内，发行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7〕356号）。上交所认为，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条件，对此次挂牌转让事项无异议。根据无异议函，此次公司债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公司需按照报送上交所的相关文件组织发行。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的相关要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状况，及时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及时履行存续期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4日